

- 一、未來臺鐵南港站除與高鐵站為共構站外，亦連通臺北捷運南港站，故於接駁轉乘中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臺鐵局為因應高鐵南港站之啟用，並配合南港站周邊商場營運消費人潮增加，強化車站管理及旅客服務等需求，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將南港站提升為一等站，以提升該站之服務水準。
- 二、後續高鐵南港站預計於 105 年 7 月通車，臺鐵局預定於高鐵通車後針對旅運需求重新進行評估，並參考高鐵列車時刻，研議於南港站停靠適宜城際列車，便利民眾轉乘。另將加強轉乘之動線規劃並完備嚮導標示系統，針對實際旅運需求進行分析規劃，於改點時透過調整班次、增停城際列車。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7)

黃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人豬肉消費量(34 公斤)約為牛肉(5 公斤)7 倍，且喜食內臟，故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之豬肉進口，各界深具疑慮；目前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民國 104 年飼養戶數約有 7,846 戶，在養頭數達 555 萬頭，可供屠宰頭數 823 萬頭，產值約 717 億元)，國內豬肉消費量 90%以上由本土生產，故政府相當重視美豬議題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 二、另 101 年在「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原則下，我國有條件開放進口牛肉含萊劑殘留限值 10ppb，進口豬肉產品則維持既有零檢出政策，且在未進行風險評估、未具科學根據及未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前，將不會討論是否開放含萊劑之美豬。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目前持續推動重點業務如下：
 - (一)提升種豬效能：加強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以及提高種豬生長、生產、飼料效率與屠體品質。
 - (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輔導養豬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提升小豬育成率，並提供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以及鼓勵業者採規格化、模組化與標準化之豬舍等。
 - (三)加強豬肉標示與國產豬肉行銷推廣：包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及「冷藏與冷凍解凍豬肉酵素活性檢驗法」相關規定，食品包裝及市售解凍肉、冷藏肉均應標示；持續強化與進口豬肉之區隔，輔導養豬產業團體加強辦理市售通路相關產品查核工作；廣續辦理產銷履歷豬肉與 CAS 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證事宜；結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產業團體，搭配多元管道與資源，辦理國產豬肉行銷推廣活動。
- 四、此外，為落實國內萊劑之檢驗及管制措施，政府相關作為如下：

(一)衛福部：

1. 10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可檢驗 7 種乙型受體素，101 年 2 月 23 日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TFDAV0001.00）可檢驗 20 種乙型受體素，其他乙型受體素取得對照標準品後，亦可參考國際文獻方法進行檢驗，本（105）年度對後市場禽畜產品中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殘留之監測，即依上開建議檢驗方法進行檢測。
2. 依據食安法相關規定，對含有萊劑之美國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

(二)行政院農委會：針對豬隻上市前及畜牧場進行抽驗工作，加強違法殘留監測及查核，自 101 年至本年 4 月底已抽驗 5 萬 6,251 件，檢出 10 件違規案，裁處 103 萬元，已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本年迄今無檢出案件。

五、現階段政府「牛豬分離」政策並未改變，行政院農委會將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向美國說明我國與其他國家消費習慣之差異，且考量目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仍在各國進行審議程序，何時生效實施或開放新成員加入仍未確定，政府將持續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與加強產品標示等措施，俾利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76)

黃委員就社會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滿足國人多元居住需求，本部業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提供國人多元居住協助措施，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首先，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購屋；其次，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租屋。
- 二、104 年 11 月出刊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訊簡冊，103 年底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較低地區前 3 名分別為台北市（7.34%）、新北市（7.81%）、新竹市（8.68%）；較高地區前 3 名分別為宜蘭縣（15.74%）、雲林縣（14.61%）、嘉義縣（14.59%）。說明臺灣在都市化過程中，人口往都市集中，造成台北市房價所得比不僅全台居冠，其低度使用住宅比例亦是全台最低。台北市房價高漲，全台灣的人才及年輕人無法在台北市居住，長久下來台北市民人口結構將逐漸偏向老年化，不利城市永續發展。故協助年輕人能在台北市居住，興建社會住宅是當務之急。另外引導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成為社會住宅，亦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 三、住宅價格指數，全國最高之季別為 104 年 Q1，台北市最高之季別為 103 年 Q3，新北市最高之季別為 103 年 Q4，之後皆大致呈現逐季遞減之趨勢，故房價現階段是呈現緩步下降之趨勢。